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

法規編號

Reg-總-40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使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符合法規，故制定本法。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使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符合法規。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p>	<p>訂定要點之目的</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長、總務主任和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環安組推薦本校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具相關專業人士。簽請校長遴聘。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p>	<p>委員資格</p>
	<p>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 校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及管理。</p> <p>(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審核及定期申報。</p> <p>(五) 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p> <p>(六) 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管理事項。</p>	<p>協助校內各科合法取得、使用及儲存毒化物</p>
	<p>四、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乙次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p>	<p>召開會議條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務或經委員提議需增開會議，使得召開會議。並得視議題及提案邀請相關人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	
	五、本委員會得依審查提案性質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會議結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及條文修改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06.17 109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8.11 109 年 8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長、總務主任和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環安組推薦本校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具相關專業人士。簽請校長遴聘。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校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及管理。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審核及定期申報。
  - (五)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
  - (六)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管理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乙次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業務或經委員提議需增開會議，使得召開會議。並得視議題及提案邀請相關人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
- 五、本委員會得依審查提案性質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